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5 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维婕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雯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祝尘茜女士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此议案，其中：

张维婕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谢雪晴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维婕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财务总监；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专项组组长。现任杭州资本职工董事及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谢雪晴女士，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会计与财务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初级主管；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主管。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